



阻斷「長臂管轄」—— 談歐盟與中國大陸的實踐經驗

◎吳柏寬／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大陸經濟）研究所 分析師

美國法律體系的「長臂管轄」，時常造成他國法律適用上的困難。以美國制裁伊朗為例，美國政府制裁伊朗企業，造成歐洲企業不得不實際遵守美國法規，以避免造成鉅額損失。歐盟在1996年通過《阻斷法規》，作為豁免歐企法律義務的依據。近年來中國大陸遭受美國的經濟制裁，中方也在2021年1月通過《阻斷辦法》。然而歐中實際上法律實踐可能有不同效果，中方若強制實施《阻斷辦法》，可能進一步加快美中供應鏈分流。

關鍵詞：長臂管轄、域外管轄、阻斷法規、阻斷辦法

Keywords: Long-arm Jurisdiction, 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EU Blocking Regulation,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s

「長臂管轄」（long-arm jurisdiction）為美國民事訴訟法中的傳統概念。若被告的住所不在法院所在當州，但被告與該州有某種最低聯繫（minimum contacts），而且原告所提權利要求與此聯繫有關時，該州法院仍對被告具有管轄權，可以對在州外被告發出傳票。在政治體制上屬於聯邦制的美國，從跨州概念運用到跨國實施「境外管轄」（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也被稱為運用「長臂管轄」。

「阻斷法」（Blocking Statute）目的則是

為抵制他國國內法的域外適用而採取的立法措施，旨在本國法律管轄領域內，消除、阻止和對抗該外國法規適用。阻斷法通常在本國境內禁止本國企業或個人遵守他國依據其國內法規發出的命令，並拒絕承認和執行該國為實施此類命令所作判決。一般而言，阻斷法主要立法目的是抗衡他國域外適用於本國的經濟制裁措施。

「阻斷法」最早用來對抗美國反托拉斯法的域外適用效果，也就是美國法的「長臂管轄」。隨著經濟制裁逐漸成為外交政策